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止。2024年10月9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0,256,320.31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605,310.0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3.7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07,605,310.0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版本内容	修订后版本内容
----	-------	---------

<p>第一部分 前言</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u>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u></p> <p><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无</p>	<p>6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u>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u>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3、<u>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第 1、2、3、5、6、11、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7、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上限设定。发生上述第 7、8、9、10、12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11、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7、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上限设定。发生上述第 7、8、9、10、12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高占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高占军杨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p>

	<p>（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u>；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p>	<p>三、投资策略</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1、个股投资策略</p> <p>.....</p> <p>2、<u>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掌握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2）在估值水平、A/H 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3）其他 A 股市场稀缺的稀缺标的。</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p> <p>.....</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p> <p>.....</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p> <p>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的股票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u>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四、估值方法</p> <p>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u>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u></p> <p><u>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u>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9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 <u>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 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10 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 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五) <u>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应</u> <u>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u> <u>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u> <u>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u> <u>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u> <u>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u> <u>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 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 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 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根据上述变更更新《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3、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修订后的《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8239 号

申请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

委托代理人：孙介武，男，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对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童小宝的监督下，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宋若云、邓凌雯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7,605,310.02份，占2024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0,256,320.31份的53.7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7,605,310.0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长江启

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长江启
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
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
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